

65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0执2408、241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陈国贤，男，1954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沙县~~沙县~~ ~~本幢308室~~。

被执行人方向阳，男，1965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月桂华庭17幢。

被执行人华丹慧，女，1964年9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红梅村4幢1单元401室。

被执行人方舒柳，女，1991年2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景芳五区69幢1单元6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5)沪黄证经字第14788号、(2016)沪黄证经字第916号公证债权文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现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方向阳、华丹慧、方舒柳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00弄111号502室及地下113号车库产权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义务。期至，被执行人仍未能履行义务。因本院两案申请人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享有抵押权，首封法院浙江省兰溪市人民法院向本院移送房屋拍卖处置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方向阳、华丹慧、方舒柳名下的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00弄111号502室及地下113号车库产权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范明昆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日
书记员 王旭初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